
云环（云城）审〔2022〕10号

广东粤之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粤之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之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租赁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已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范围包括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废钢仓库及废钢车间区域，总租赁面积为50000平方米。（项目地理坐标112°15′51.512”E，22°53′28.379”N。）项目年产成品废钢500万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